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1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马慧娟	独立董事	疫情管控原因	刘红玉
邹建军	独立董事	疫情管控原因	陈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215 房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110 房	
传真	(0773)3558955	(0773)3558955	
电话	(0773)3558976	(0773)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zqb@163.com	gllly00097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丰鱼岩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漓江星级游船41艘，共4,126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33.20%；公司拥有出租汽车287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2.74%；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146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5.35%。

虽然受疫情影响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疫情前仍有较大差距，但公司作为桂林旅游业龙头企业，是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主力军，也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核心产品具有资源垄断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在现阶段桂林

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大趋势下，公司产品在桂林地区的核心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

桂林市政府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桂林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新闻发布会，宣布象鼻山景区于2022年1月31日开始全面免费开放。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导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象山景区合作建设项目终止。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鼻山景区全面免费开放涉及本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报告期主要的收入来源于银子岩景区、漓江大瀑布饭店、两江四湖景区及漓江游船客运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556,072,476.94	2,666,294,373.18	-4.13%	2,871,037,04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3,777,056.06	1,316,468,877.18	-16.16%	1,592,261,983.98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38,740,666.57	255,027,525.93	-6.39%	606,147,9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91,821.12	-266,454,906.80	20.18%	55,018,58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213,872.42	-369,339,720.97	40.38%	48,503,82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1,786.16	-44,463,268.13	29.98%	188,676,20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1	-0.740	20.14%	0.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1	-0.740	20.14%	0.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8%	-18.32%	0.74%	3.4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291,008.95	97,395,892.65	65,458,459.12	35,595,30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00,672.13	-8,914,343.61	-34,049,871.05	-115,026,9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74,931.00	-11,127,556.00	-36,185,784.33	-116,425,60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24,740.80	9,226,989.03	30,310,213.02	-27,344,247.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18.36%	66,120,473	66,120,473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舒峥	境内自然人	1.03%	3,707,600	3,707,600			
卢灿理	境内自然人	0.84%	3,012,000	3,012,000			
刘立	境内自然人	0.57%	2,060,000	2,060,000			
阿拉丁传奇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000,000	2,000,000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46%	1,674,078	1,674,078			
邓铁军	境内自然人	0.46%	1,653,300	1,653,300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577,431	1,577,431			
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577,431	1,577,4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改制并更名为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舒峥通过东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07,600 股，实际持有 3,707,600 股；公司股东卢灿理通过东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12,000 股，实际持有 3,012,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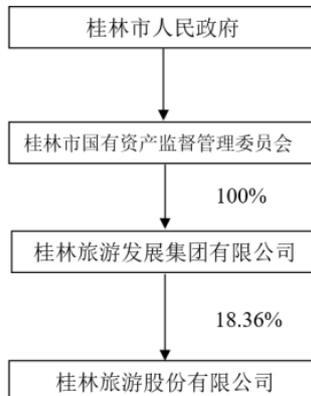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803万股，发行价格为4.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7,857.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桂林市国资委批复。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以及公司2020年10月3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26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届满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延长至2022年10月29日。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的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37%股权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与荣宝斋、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漓江大瀑布饭店”）、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共同出资设立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荣宝斋出资510万元，占该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出资240万元，占该公司24%的股权，漓江大瀑布饭店出资130万元，占该公司13%的股权，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占该公司12%的股权；同时，本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向荣宝斋支付品牌使用补偿费34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支付166.50万元，漓江大瀑布饭店支付90.20万元，桂林启尔新媒体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支付83.30万元。

由于受艺术品市场整体持续低迷以及区域市场规模有限等因素的影响，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从成立以来持续亏损，无法实现投资目的。为避免继续损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于2021年9月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及品牌使用费账面余值为基础，分别为173.85万元、94.17万元。2021年10月28日，公司与漓江大瀑布饭店分别与北京荣宝斋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21年11月，公司及漓江大瀑布饭店已收到北京荣宝斋拍卖有限公司全部交易价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2019年12月19日，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山湖旅游公司”）及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19】89号），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临桂区政府”）决定拆除罗山湖旅游公司在罗山水库管理范围内的9栋房屋建筑，并将给予罗山湖旅游公司重置价补偿。具体详见本公司2019年12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2020年8月28日，罗山湖旅游公司、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拆除罗山水库保护范围内房屋建筑的函》（临政函【2020】37号），临桂区政府决定对在罗山湖水库保护范围内剩余的9栋建筑物依法进行处置，对其中7栋建筑物进行拆除，收回2栋建筑物作为水利部门水库管理用房，同时收回上述房屋所占土地，临桂区政府并将给予罗山湖旅游公司重置价补偿。具体详见本公司2020年9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

经本公司及罗山湖旅游公司多次反复与临桂区政府、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沟通，临桂区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9月30日向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罗山湖被拆除房屋建筑物补偿有关问题的批复》（临政办复[2021]135号，以下简称“《批复》”）。

依据《批复》，罗山湖旅游公司（乙方）与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甲方）于2021年11月30日签署《拆除房屋补偿

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以评估总价支付给乙方被拆除的18栋房屋建筑物补偿款，总价款为：2,295.4588万元。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由甲方将此补偿款拨入乙方账户。

(2)对于在拆除范围内涉及的挡土墙、园林工程、泳池等配套设施工程及设计费属尚未评估部分（约569.68万元），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上述未评估部分进行评估并报临桂区政府同意后，再由甲方与乙方签订补充补偿协议。

依据《批复》，关于罗山湖旅游公司被拆除上述房屋建筑物涉及的48.82亩国有建设用地，罗山湖旅游公司将与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沟通协商，落实相关置换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罗山湖旅游公司尚未收到上述2,295.4588万元补偿款。

4.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

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江丹霞公司”）2020年9月末以债权人身份向资源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温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2日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2020年12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丹霞温泉公司的破产清算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接管丹霞温泉公司后，将丹霞温泉公司资产通过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等进行了拍卖。

202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与买受人资源县西延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资源县西延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9时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即丹霞温泉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绿化苗木等财产，成交价为5,200万元人民币。

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3月2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5.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事宜

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动莲花公司”）为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子岩公司”）的独资子公司，生动莲花公司主要负责生动莲花项目的运营及管理。根据生动莲花项目建设需要，生动莲花公司向农行象山支行进行借款，借款本金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将全部用于生动莲花项目建设。根据生动莲花项目建设进度，生动莲花公司将分批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根据农行象山支行的要求，银子岩公司需同时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银子岩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银子岩公司名下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11月17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的公告》。

2021年12月6日，生动莲花公司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行象山支行借款1,000万元（2021年12月6日至2031年12月5日），银子岩公司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银子岩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银子岩公司以其名下的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飞影（签名）

2022年3月29日